

(上接C1)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7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5月1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5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创业板申购(当日9:30-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2年5月23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5月24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5: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自动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和中签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招股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21时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5月30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顺延本次发行时间;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一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17日(T-6日)至2022年5月19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5月1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5月19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内容请参见2022年5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840,000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数量与最终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布。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若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2022年5月20日(T-3日)前(含当日),在确定发行价格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价格后最终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2年5月2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5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5、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和聘请的广东华纳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发行人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亦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5月2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询价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历,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任何方式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禁止参与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场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知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IPO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5月1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如实提供材料(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东利机械询价,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0.若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5月19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登录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勾选“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手册,点击进入“注册/登录”按钮。

如有问题请致电021-38966584,021-38966581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证明材料。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5月1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上注册登录及信息填报。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注册信息。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成功后,选择“创业板IPO”-“东利机械”,点击“申购”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疑问请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有资金认购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投资者以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2年5月13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投资者应提供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基金基金,系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参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对象中,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资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核查资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5)到达“网下投资者”页面。请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核查材料的,其网下询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6)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7)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8)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9)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0)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1)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3)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4)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5)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6)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7)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8)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19)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0)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1)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3)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4)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5)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6)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7)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8)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29)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0)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1)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3)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4)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5)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6)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7)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8)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39)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0)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1)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3)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4)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5)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6)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7)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8)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49)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50)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51)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52)网下投资者在提交网下询价时,应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不予配售。

材料(如加拿大公司章程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定的详细明细,并完整清晰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或修改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拟申购股数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特别说明: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操作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选择“东利机械询价”后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询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或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上网下研究分析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说明: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om>)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将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申报阶段。承诺内容包括“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网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等。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3)投资者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5月19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股以上且部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高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公告未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深交所公告“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